

主旨：官方民族主義和脫亞、興亞論

出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東京都：新曜社，2006 第 10 版）。

報告範圍：p.628-648 結論

導讀者：黃雅瑜、林依德、林麗郡

P628

在本章主題中所說的驗證,是將近代日本社會中何謂為「日本人」的界線設定經過,加以明朗化。針對一些設定的因素和「日本人」的國家認同之間的關係,作了以下分析。

新帝國主義:

如主題驗證的,若要分析日本周邊地政策論,有如十八、十九世紀英法或二十世紀的美國,和「我們自己」相比,感受不到上頭的威脅,必須稍微考慮到不同的因素。在此,我們首先開始來研究日本帝國主義的「新(後起)」角色。

這裡請留意所謂的「新」,並非指資本主義經濟的未臻成熟等本質性問題,而是考慮到「舊」的勢力仍存在著,且意識到兩者關係和身分界定上的問題。此外,日本社會的近代化想要如何的發展,只要有「舊」勢力存在,才會有所謂的「新」發展。

就新帝國主義的影響來說,首先第一為日本的議論家及政策負責者於擴張我日本統治地域時,強烈地意識到歐美競爭對手的威脅。在周邊地域政策論中,一直都很堅持對於經濟成本的輕視、國防重視的態度和堅持確保原住民的忠誠度等,若沒有依賴和「歐美」的競爭意識來督促著我們前進,可能無法繼續下去。

綜合來看日本對於周邊地域的統治管理,關於無論是否有虧損,就算必須有待今後的研究,但事實上,目前聽到將經濟成本置之度外,先強行佔領土地的論點還不在少數。原本像沖繩、韓國或台灣一般資源少,但人口密度高,故對於沒有新的開發機會的地域,要佔領之前先衡量是否有經濟面上的利益等,這應從一開始時就要想到的。將石橋湛山先生的模型置於最高等級,在此模型下,放棄論及佔領慎重論能有成立的空間,

P629

還是下決定要佔領,不懈地努力,但在未移交到自治授權管理的背景下,很擔憂這些殖民地地域會被歐美掠奪走,正是本主題所要討論。

說到國防重視的不只是理論上,而實際上日本在朝鮮半島設置了二個師團,而在台灣設有二個連

隊;相較於英國在東非只有設置一個大隊來看,可說是典型的對照組。¹我日本國在朝鮮半島設置師團的最主要原因為確保其可當作對俄戰爭及進出中國大陸的基地。和間接統治的線路相比,治安維持相當不易,且因為沒有編成以當地人主的殖民地軍團也有影響。

在英法等殖民地統治中,舉例來說,有利用當地印度人及塞內加人所組成的殖民地軍團來鎮壓平息亂源,可減少配置殖民國國軍的成本。同樣地日本也是,在占領台灣初期,在木希典總督的帶領之下,有過以台灣人所組成的平亂鎮壓用的部隊,但成效不彰馬上就解散了。其後,三一獨立運動後,韓國司令官提議編成由韓國人組成的部隊,但未能實現計劃。²而中日戰爭以後,韓國人和台灣人的動員組成國民軍,和殖民地軍的編成在原理上不同。

形成此事態的原因,如第 16 章也有提到,若在日本國內動員本國人(日本人)人的成本較便宜,且韓國人和台灣人的忠誠度無法信賴。至於英法對於殖民地的統治中,對於殖民地軍只能備給舊式裝備,當有反抗事件發生時,比較上人數較少的宗主國也能夠鎮壓平息亂事。而就日本的情形來說,歐美諸國軍隊要來侵犯時,此時若韓國人部隊和台灣人部隊趁亂呼應歐美諸國,一起叛亂的話,實為非常危險之事。若日本因為人數少,有叛亂發生時,也能容易地鎮壓過去,但在台灣殖民地上有編成由台灣山岳原住民所組成的「高砂義勇隊」的民族部隊,因為該部隊人數不多,鎮壓應不是困難的事,但對於韓國人部隊的編制等等,感到十分的危險。

由新(後起)意識所產生對「歐美」侵襲的擔憂,當然在統治論上也受到影響。羅納魯度·羅賓森所提出的「協助系統」論中提及,統治國應盡可能在其管轄地域中,努力獲當地人的協助的勢力(collaboration),若有發現不妥之處,立即公開接手處理。³而日本也是,對於韓國和台灣,可看出為維持舊例,而試圖要獲得當地人的協助的跡象,不只是單純的協助,而是不斷要求確保其絕對的忠誠。

P630

不容分說,單純就共同合作關係的構築下,擔憂被「歐美」略奪走的不安全感無法消除。因此,在統治形態上,也促成比保護國更以正規領土來作合併;在教育政策面中也以「國語」(即日文)和日本文化的移植、對天皇的忠誠度養成等從初等教育開始實施,這些施行政策就如同同化論一樣。結果陷入統治成本提高和當地居民的反叛也增多的惡性循環中。

從建構協助系統此觀點來論當地的教育政策,在第四章中提到柯克伍德的提案,採行重視培育當地的精英分子到宗主國去接受高等教育和勸誘留學,而較輕視初等及中等教育的方針。其認為與其

¹ PT 前述「殖民地」。

² 台灣人部隊編成及解散原委為「台灣歸根談」(『扶桑新聞』1899年9月10日『台灣協會雜誌』12號中轉載)P80-82頁。韓國人部隊編成意見為宇都宮太郎前述意見書。

³ Ronald Robinson, "Non-European foundations of European Imperialism: Sketch for a theory of collaboration", in Roger Owen and Bob Sutcliffe (eds).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Imperialism*, London, Longman, 1972

開設數百家初等教育機關,也比不上設立一家大學,或由設立到宗主國留學之獎學金,在成本上不遑多論也知會比較便宜,而此也是戰後美國統治沖繩時沿襲所採用的手段。至於說到日本,在接收琉球後,派遣挑選出的留學生到東京留學的政策就形同如此吧。然而不採行協助系統下的間接統治,著重於能否獲得當地居民的整體忠誠度的意圖,其實就是自初等教育起由日本來介入,那也就是同化論的根源處。

而且這樣的同化論,學習「國語」(日文)和日本文化,並非單純學習共通語言,而是證明其身為「日本人」的忠誠心的行為表現。如第四章所描述,培育忠誠心以當地的語言來教育即可,也有所謂的文化與忠誠心的分離論存在。但是多數人仍抱持著如同第十六章所描述的政府見解:「忠誠心」會以向日本文化同化的形式來展現。因此,並非只是單純地學習日本的標準語,而也要視是否能犧牲自古的語言和文化,以表示其忠誠度的決心。至於同化政策給居民帶來的痛苦和反抗感,雖自明治時期起,開始流傳著外國人顧問的建議方式,但我日本國因自信不足而不予採行。爲了要消除不安和自信不足,不得不讓對方犧牲以證明其愛國心及捨棄私我的忠誠度的心態,可稱爲是虐待狂心理。

新帝國主義第二點影響爲弱小的帝國主義的必然性,就是只能進軍臨近地域的國家。

P631

以日本對於韓國和台灣的統治論來看,將這些地域稱之爲「日本」的一部分,爲國民統合的目標對象;或是處之以「殖民地」的身分,排除自「日本」以外;造成了認知上的混亂。不只是地域性的相鄰,於一八六八年明治政府開始著手統合本國的國民統合,經過北海道及沖繩的統合,僅花了二十年前後管轄台灣和韓國兩地,在時間上的連續性也加速造成了混亂。當然,這樣的時間上連續性及急速的追趕而產生後起發展興盛的結果。

如同看到第五章美濃部達吉所指出的,若日本所獲得的地域是如非州那樣的遙遠地方或先統合日本國內的國民,再慢慢地統合佔領地域,也許就不會有多數人主張此爲強行要求日本人化的情況發生了。實際來看,日本的文化面中的同化論的影響深遠程度,對在韓國來說是最強烈的,而台灣爲次之,而對南洋群島的統治等是極爲淺化的。前述的順序,也代表著從日本人看到的民族性乃至地理性的接近,到軍事上重要程度。至於法制上的同化程度,除樺太以外[因日本國內移居去樺太(俄羅斯的 saharinn 島=庫頁島南部)地區的殖民者有高達九成],在沖繩、台灣、韓國,滿州(東北三省+內蒙苦,河北省承德市,由日本帝國成立滿州國,在歷史上不予認其地位存在),隨著時代的變遷也越來越趨低下。

相對於韓國和台灣直到最後到沒有被真正同化爲「日本」,而沖繩在法制上完全地同化爲日本的主要原因爲地理上接近,接管時期很早就開始,並迎頭趕上憲法公布。若要再更進一步地說明的話,和韓國等地比起來,沖繩的人口少很多。唯並非說因爲人數少而被日本社會所同化(事實上人們所生活的沖繩社會裡,原住者比移住者壓倒性地多出很多),而是因爲人口少,對政府來說,容易施行參政權的賦予及募兵制的政策。從沖繩選出的眾議員中只有五名,而被徵招者分散配置到九州等地的部隊

(和韓國、台灣相同,並未編制「沖繩人部隊」),而相對於此,若在韓國施行參政權的賦予及募兵制的政策時,則代表會有上百民的眾議院議員及數十萬的韓國兵士(已習得如何使用武器)的出現。至於義務教育的施行也是,和預計造成龐大的財政負擔的韓國及台灣相比,在沖繩中施行就變得容易許多。若未執行如此的法制上的國民統合,

P632

也不能促進文化上的同化,戰後的復原運動也難以推行。雖這麼說,在原住民本身少的地域來說,如佔領時期很晚才開始的樺太地區及南洋群島等,因為無法進行法制上的統合,所以說還是佔領時期在很早開始(形成了高密切度)為最大的要因。

在人類學、語言學、及歷史學等上,強調周邊地域和「日本人」間的密切度,其也意味著構成「接近性」的基本概念,這個也是實質性的鄰近狀態。通常對於殖民地的統治來說,都強調者原住民和宗主國的人的差異,像這樣國境紛爭的情形也有相反的情況。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為戰期間德國和波蘭間為西里西亞地區的領土權爭論不休時,自古住在那裡的到底為日耳曼民族還是斯拉夫族成為爭議。在這種情況下,並非著重於和長住於此地人們的差異,而是能證明「同源」的一方,而接收琉球時,當地居民到底是「日本人」血統或是中國血統的的爭議,如此的國境紛爭可說是歷史學及人類學上的政治操作法的典型範例。如此的操作法也有在台灣及韓國重複施行過,因進出的地域為鄰近地域,可適用國境紛爭的政策模式結果。順帶一提,日本政府在戰後,在所謂的北方領土有居住古來的愛奴族,而這愛奴族為「日本人」,也是主張佔領土地的正當性論點的一環。⁴

關於佔領時有關人類學、言語學及歷史學等的運用,也影響到了原住民的教育。即要教育「日本人」和統治地域的居民為「同源」的歷史觀,為同化政策的一貫化原則。不遑多說,此同化政策和成為「日本人」的國民統合的延長實行政策相互結合,混合在一起。在台灣和韓國全面實施強調「國民」的民族一體性的國民教育。日本的政府機關及學校的人事系統,並沒有培育專派殖民地的官吏或教師,也有些時期裡和日本國內的國民統一起作連結,分發來韓國或台灣的教員往往延續其在日本國內或沖繩實施過的國民教育經驗。對於歐美來說,我方軍事上雖處於劣勢,

P633

但殖民地的奪取競爭的意識也發揮了影響力,促使我們更加賣力並強調「同源」來說明佔領的正當性。雖這麼說,無論是否意識到和「歐美」在作競爭,若支配地域在遙遠地方,「同源」論調能成立的立場也很薄弱。

新帝國主義的第三個影響為和文化上的國際認可有關係,且此也和同化的內容息息相關。關於同化教育,強行同化的一方,要將同化帶來的優勢,傳達給學生,

⁴以西里西亞地區為議題,關於其考古學的對立田中琢、佐原真『考古學的散步街道』(岩波新書,1993),P182-189。關於日本政府的愛奴族論,在上村英明『世界和日本的原住民』(岩波書店,1992年)22頁

是相當重要的事。而日方的議論家清楚地意識到所謂的普及大眾化文明,被「歐美」專美於前,而儒教文化中說到,被統治者才是具優勢的。因此,日方擁有權威性的代表物:僅為「國語」和日本文化,或對天皇的忠誠。

而原來所稱的「日本文化」的概念,是爲了能和「歐美」或中國的普及性作抗衡,強調其特殊性而創造出來的。因此,此原有的特殊性只有在「日本」國境內才能適用,將累積形成的日本文化,本著要求普及化的帝國主義的意識形態來作擴張,讓人不禁感到矛盾。關於此點,就算用同樣稱作「同化主義」,和第七章所表示的普及大眾化文明的法國同化主義的意識形態是相當具差異性的。因此「文明化」和「日本化」的分離現象的一個發生原因,可以說是此。

整理上述的新性的各特徵如下: ①意識到外部的威脅並重視統治地域的確保②管轄目標對象爲鄰近地域時,要將國境紛爭和國民統合的要素混合在一起③因爲會有文化上的劣勢意識,,只能強制特殊的文化,依權威施行。以上這些都是爲能擴大同化至「日本人」身分的同化論中所可能造成偏見的因素。

像如此的新帝國主義的各個特徵,雖和英國等的殖民地的先驅者有點不同,但也不是日本特有的現象。例如,十九世紀後半的俄羅斯,在波羅海諸國(Baltic states: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烏克蘭、波蘭等周邊地域的實施的俄羅斯化政策,⁵在此情形下,和德國關係惡化的同時,在波羅海諸國地域上居住的德系居民的忠誠心受到質疑,俄羅斯施行俄羅斯語的官方用語化和改變信仰,信奉俄羅斯的正派宗教的促進等。而在烏克蘭在官方上被禁止稱爲「烏克蘭」,另外,不只是高等教育,從初等,中等教育起就強制接受俄羅斯的語言、歷史及文化等教育。

P634

更甚,俄羅斯正教和非教徒之間所生的小孩,若受洗爲正教徒的話,在法律上賦予義務。而若受洗爲非正教徒如路德(Martin Luther)派等,則視同其婚姻無效,實際上鼓勵和俄羅斯人進行通婚的獎勵。

當然如同本主題中所描述的,對於英法等殖民地統治的情報,也有傳來至日本,但同化論並非要按照其來實施政策,但總而言之,日本的統治言論的特徵爲「歐美」當作典範的「殖民地」統治論上和新帝國主義的背景下的同化論(國民統合論)作大幅度地相互結合、混合操作。

國民國家的同化

接下來爲分析同化論(國民統合論)的特色,就近代國家的統合原理來研究。按照一般的說法,若追求近代國民國家的理念能如同法國革命,那是因爲周邊諸國的干涉戰爭促使其以保衛革命政權的軍事系統來成立的背景之下。而若能遵從西川長夫的表現,因法國大革命所成立

⁵以下,關於俄羅斯的同化政策出自竹中浩『軍政期的俄羅斯國家主義的同化政策』(『年報政治學』,1994年)

的「徵兵制國民軍」為「國民統合的尖端性實驗場所,為最能貫徹國民國家的原理的場所」。⁶

在國民國家成立以前的王政下的軍隊,在身分制度的延長上構築,而定位在上位的貴族血統的將校,最下位的下層階級民眾及外國人的傭兵的核心。而以金錢所安排下貴族將校,其下所設置的兵士,不應期望其能有自發性的戰鬥士氣。⁷

而相對於此,法國大革命下的政權,不問身分,性別,總動員來作革命防衛戰,找出「國民」。此處的國民,定義為以革命政權為共同忠誠的對象,揭示共通的理念和象徵和共通的敵人戰鬥的集團。

不問身分,地方,性別,職種等,等質及單一的「國民」集團此一概念,和以前比起來,是新興的名詞,在原來的王政下,君主和平民用相同語言說話,共有相同的文化,是不被允許的,在領域內沒有必要確保每位居住的成員的忠誠心,

P635

各地域由領主(或諸侯)來管理,而只要能確保能協助該領主,就可能作到間接性的統治。然而新成立的國民與國家,要創造出讓全體國民能共有共通的語言、共通的歷史、共通的法律、共通的議會、共通的權利,並將共通的價值觀和生活樣式作成再創造的共同國民教育。像如此和共通的「文化」同化的人民,儘可能增加國民人數,並強化戰鬥力為基本定向,同時將不願同化者,分類成忠誠心的可疑者,或沒有戰鬥力的人(例如殘障者),將此類人物排除在外。

像這樣的國民國家體制,發生後尙未滿二百年中,就普及化至全球。其中一個理由為這個體制有壓倒性軍事力。因法國革命後,所生的革命軍,將周邊諸國的傭兵部隊都一個個擊破。持有自發性的忠誠心的國民軍士兵的士氣高昂,而形成兵力供給源的「國民」也是無窮盡供給;在後方動員全國力量,支撐「我們的軍隊」的國民。相較於此,舊有體制下,只有低迷士氣的傭兵及依據身分秩序來限定兵力及將校的供給源,且不關心國王與貴族的戰爭的居民而已。

再者,若要加入國民國家的動員對象-國民的話,要先為從舊有的身分秩序中跳脫,再獲得平等的權利,而且以徵兵和稅納等,盡國民應盡的義務和貢獻的人(男子高額納稅者),也享有參政權。如同 J. 富勒所說和法國大革命相同,指出「步槍的誕生,而造就步兵的產生,步兵創造出民主主義」。即「持有一把步槍的人,擁有投一票的價值。因此,誕生了數百萬兵士,就有數百萬的投票價值。」⁸

可想而知,像如此將原來身分秩序完全抹滅掉的理念型的國民國家制沒有真正實現過。然而,

⁶西川長夫的「日本型國民國家的形成」(西川長.夫松宮秀治編『幕末.明治期的國民國家形成及文化變貌』新曜社,1995年,12頁)

⁷關於軍隊的變遷 Alfred Vagts ,A History of Militarism,Civilian and Military,London,Macmillan Co.Ltd.1959,阿爾弗雷德,瓦爾加斯「帝國主義的歷史」(望男幸男譯,福村出版,1973年)等詳細內容,筆者本身也在小熊英二、「市民和武裝」(『相關社會科學』4號,1994年)

⁸ John F.C Fuller ,The Conduct of War,London:Eyre & Spottiswoode,1961,約翰.F.C 弗勒『限制戰爭指導論』(中村好壽譯,原書房,1975年),P37

國民國家制所揭示的平等的夢,強迫民眾,同時此體制所發揮的軍事力,讓統治者十分入迷,在歐洲各國也陸續以變身成此種強力的國家體制,十九世的後半,全歐洲以國民國家體制為基礎來作切割,當全體居民直到已同化為「國民」的狀態都差不多飽和後,在歐洲以外的地域,以「殖民地」作為連接點。

P636

這些殖民地地域,終於已獨立,可以變成一個個別的國民國家;幸運的地域裡,可免去殖民地身分而直接形成國民國家,當中的例子並不多,日本就為其中一例。

從國民國家的形成現象,同時發生同化和排除的事比比皆是。在達到某種界線時,將人們同化納入「國民」之事,和排除在界線以外的人們兩者是不可分離而成立的關係。在此意思下的同化和排除,乍看似乎為互不相容,而事實上若設定一個限度來作界線的區分,不過區分出:內側和外側的另種稱呼。原理上其實就是表裡一體。

因此,在界線的內側中所發生的各種現象的評價,相對在外側不得忽略排除的評價。舉例而言,對國家主義以肯定性評價,不問該領域內的人的身分,給予身為國民的平等和權利(參政權和福祉政策等),喚起其公共性及政治性的責任意識,建立民主主義的基盤,更甚強化國民間的連帶意識並產生和他人共鳴等有如此的議論。⁹然而,如此國家化的正面性優點為所有都為「國民」內部的事物,往往對「國民」以外的事物所產生的歧視、侵略及不在乎的負面性缺點,都只有在此表裡一體中發生。從國家主義中,只抽出正面肯定的事物是相當困難的,從第二十一章中,關於戰後的革新的國家主義的實例就很顯而易見。

在此,必須當作課題的有如何同化一群人或排除一群人的界線設定,並且依什麼樣的要素來加以執行。此點上述的國民國家制來看,就會十分清楚。即在外部有著威脅存在,在必須動員多數的人民的情況下,因擴大同化範圍的必要性也加強了,在總體戰力體制中有促進國民統合的現象,在近年來的研究裡早已被提出。而意識到歐美的威脅而有的「新帝國主義」,可說是係形成周邊地域的同化論(國民統合論)的主要理由。

在這邊重要的是,雖說要擴大同化的範圍,那還是和排除為一體的兩面。例如,大日本軍的評論家,提倡韓國人和台灣人要同化成為「日本人」的主張,在大部分場合中,

P637

「歐美」將不及標準者排除在外。單純地看來,在此情況下對韓國和台灣的同化,在歐美只能換成說是排除。韓國獨立運動剛開始時,不因應同化和全體動員的「非國民」們,可視為「敵人」,或當成心向歐美的「勾結者」。

在同化範圍的擴大來看,並非讓「日本人」的界線消除,而是視必要而定,不過是挪動了界線。然而如此的界線並非為固定性的實體,而是會移動的。即在本主題中,以朝鮮半島和台灣當例子,為臨界

⁹此種類的議論,例如 Hans Kohn 一連串著作等

「日本人」界線的地域人民,在每個時期中被執行的政策,依國家的判斷,有同化的對象,也有排除的對象。例如,在日本帝國主義下對韓國人的國籍上的同化,在戶籍上就適用於排除,而在兵役方面,就視狀況的變化從排除變更到同化的程序。

更進一步地說,依國家的裁量來移動界線以外,從保障國民國家權利的正規成員的日本人中排除的可能性也是有的、連對本國人(日本人)都有可能如此做。此人物的思想和行動,被國家視為危險人物,分類成「非國民」,也剝奪了其權利。再者,配置到韓國和滿州的殖民者也會因狀況被當作「棄民」,即被放棄的人等種種事,都代表著日本近代的歷史。

目前日本對韓國和台灣的統治,有依血統來設定排除的基本理念。¹⁰的確,提倡排除之論點,以「血統」這個說法來加以使用者不在少數。然而像如此定義,並非將有血統的「日本人」,從已為既存事實的前提來作根據,而是因將此情況視同:和分別屬於同化和排除的界線:「內側」和「外側」同時發生的情況一樣,因而將其忽略。

舉例而言,若將韓國人和台灣人,依「血統」自「日本人」排除,則沖繩和愛奴族就能同化入「日本人」嗎?就原理性來思考,若定位於「韓國人和台灣人排除在外」,則「沖繩和愛奴族被同化入日本人」的定位就必須同時存在不可。就算沖繩和愛奴族被編入到排除組,那「日本國內」的女性、殘障者、被歧視部落、無產階級、共產主義者、移民等方面就應該列為同化組嗎等疑問會出現。

P638

在大日本軍國裡所說的排除,未必以民族性為單位,例如,若考慮參政權的有無,是否當作加入同化組的階段性指標,則針對在日本國內居住的韓國人有參政權者,而日本國內的女性沒有參政權,而在韓國和台灣居留的日本殖民者也沒有參政權。然而從如此個別的政策實例看來,在大日本帝國主義下,依性別的差別性待遇比對民族性的差別性待遇還要來得激烈此事,來作爭論也是沒什麼意義的。再次重複地說,將人們排除自「國民」之外的界線會依時期和狀況,即依在位者的裁量才作出是否移動界線的決定。是要執行排除或是要執行同化將依各個政策及各個對象的不同而作出決定。因此,定位在「韓國統治的基本理念排除在外」,則原來「(總體面來看)韓國統治的基本理念為排除,或

¹⁰並非實質上預想的「血統」,未必和本文中所論之事剛好符合,例如駒込(人名)前述『殖民地帝國日本的文化統合』中,將「血統」視為「不可能變更的標誌」,「根據血統國家主義之排除」中,重視對韓國人及台灣人所實施的政策;述說著「認定膚色的不同代表的意義下的認知架構,若為種族主義,不同血統群的民族間的定義為:『萬世同源』,其為虛構文,為近代天皇的教諭」(358頁)。然而,在駒込的同本書中,有提及就算以台灣,韓國總督府的分離主義(secessionism)為要因來看,也無法忽視法制上統合的缺乏。而定位在以「血統國家主義(nationalism)」為主因而將其排除掉,他們以「給予台灣人、韓國人日本國籍,但唯獨像這種參政權等重要指標的東西沒有予與,被排除國家統合的框框之外」(362頁-363頁)來作,以上的定位,也無法應用說明在日本國內居住的韓國人、台灣人有參政權,但在韓國、台灣內居住的日本殖民官員無參政權的情況上。更甚,駒込說明了「沖繩能和台灣辨別的方法,若要一言以蔽之,向代表天皇存在的『共鳴的共同體』的歸屬意識的滲透」。(40頁)像如此的描述,他所說的「血緣國家主義」即包含同化沖繩在內的預想。

是同化呢」此種問題,不得不說其中包含著界線來作判斷依據的。

近年來的國民國家論等,對於和排除於國民之外的批判相比起來,而接納入國民的、屬於支配的一種形態的同化,也不容被忽視吧。若原來國民國家以排除來當作原則的體系,則日本政府為何不只沒將韓國、台灣、愛奴族、及沖繩等地排除,而東北、北陸、九州或四國等也沒有被排除在外呢?不遑多論,係因若同化

這些地域上居住的人民有好處。另外,同化也意味著抑制性,可能代表為國家被同化、灌輸忠誠和歸化,以士兵或勞動者或母親的身份奉獻自己的人生,改造成人力資源,並不讓排除專美於前。

原來在歷史上和目前現在大多數的國民國家,普通參政權和福祉政策等都已整備齊全的各先進諸國,在若將其殖民地人民同化到國民中,並非有多大好處。像這樣的先進諸國,已確定了其本身的支配性位置後,對國民的貢獻要求度並不高,且分配給國民的經濟上、政治上的資源也很豐富。然而,若以明治時期的大日本帝國主義若同化其殖民地人民到國民中,沒有國民年金和國民健康保險是可想而知,並且只有高納稅者的男性才有參政權、專程只是讓國民能負擔納稅和兵役的義務,而沒特別權利可享受。

P639

對大日本帝國主義來說,國民的統合,首先最主要的應從國防及財政上,確保人力資源。至於關於規定韓國人、台灣人、及日本國內的人的通婚法制的審議,政府和軍方最擔憂的不是保有純種血統的「日本人」,也不是韓國人或台灣人因為嫁娶日本人而入籍日本籍,獲得「日本人」的權利,而是有寶貴的士兵資源的日本國內男,取得韓國籍後,自「日本人」脫離,在第八章中有看過,此顯示身為「日本人」所代表的意義。考慮到此點後,我大日本軍國的為政者就算積極地想要擴張同化的範圍也不足為奇。另一方面,依狀況而定,若對國家資源沒有幫助,可隨時排除自「日本人」之外,也是如同本主題所論述的。

同化並不遜色於排除,也是一種支配的型態,而且隨著其界線的設定,同時發生可能也是有的,有必要再次重複強調其重要性。為何欠缺這些認知呢?是因為歷史上很多弱勢族群,被同化進去其殖民國中時,陷入應發起一些抗爭手段的邏輯中。

例如在戰前,或在戰後有時,將沖繩等周邊地域人們排除自「日本人」的看法及為了這些殖民地的人民抗爭受到「殖民地差別性對待」,而這些人民都一路主張以「日本人」自居。這種情況下,被排除自「日本人」之外,感到差別性待遇是正當性的。是因為人與人之間劃下了界線,區分了「日本人」及「非日本人」此種歧視性作法。然而,針對此,就算主張從「非日本人」變更成「日本人」,也不過是要求界線的移動,對於界線的設定還是持肯定的態度。若本身不斷地主張自己是「日本人」,而努力消除差別性待遇,若不是日本人受到差別性待遇也會作的合理性行為。

而且將自己編入「日本人」界線的內側中,而自己的外側中為「非日本人」,此兩邊必須同時成立。在本主題中,沖繩人對於愛奴及當地原住民的有差別性待遇。

針對如此的事態,如:韓國人同化爲日本人的界線變更也視同能將差別性待遇消除的實例也有介紹過。這個不用說也知道不是一個真正解決的方法。但問題不在於那些人是否爲「日本人」,所需要作的是,批評排除,並非換成同化,而是追求界線的設定。

法定國家主義

雖如此說,但對弱勢族群來說,期待能享有「身爲國民的權利」,想要同化於國民國家的意圖也不爲過。只是有問題的是,在現實面看來,爲政者所期望的「國民」和被同化者所期望的「國民」,往往兩者間存在著差異。

舉例來說,如本主題所說,被統治者,有意想同化成「日本人」,並期待能享有身爲國民應有的權利;但多數統治者爲對國家和天皇發誓效忠的專業國家人才,而使用「日本人」此名稱。然而,被統治者爲表示忠誠心,首先要證明自己爲「日本人」,然後才能再另行作考慮是否能賦予身爲「日本人」應有的權利,有這個邏輯性在。

例如:皇民化政策期間中所出現的「日韓一體/理念及其具體化的對策要領」中提到,雖說「世間常說日韓一體,但真能立刻將兩國的權利義務能完全同一化的人才也未必存在」,也說了「除去私心我奉獻公務,貫徹成爲陛下臣子的自覺,將所有的制度的一體化當作首要問題」,又說「若不能以根本爲前提,身體力行實踐,在制度上追求平等也都是徒勞無功的,而一見到失敗案例,則誹謗其終極之理念,此種態度並非我皇國臣民的態度,只是一昧地阻礙了單純熱情的日韓一體的運動」。¹¹所謂的「皇國臣民」爲「除去私心,奉公守法之人」,而「追求制度上平等」的人,爲「非國民」理論,也常代表著統治者所謂的「日本人」的意思。

這裡應該注意的是,民權論者即使在日本國內,也對所謂的「日本人」認定成即「身爲國民的權利」的想法;

而相較於其描述也抱持認知的爲政者,民權論者對「日本人」的界線的擴張的態度更爲消極。在六三法問題中有關於:美濃部達吉、放肆地將韓國人講成是病菌的犬養毅(人名)、揭示身爲「日本人」所享有的權利及和總督府有衝突的民權派殖民者(請看第8章)等。不遑多論,將「日本人」當成國家資源來考量的話,「日本人」自國家享受到權利的情況下,則「日本人」人數的增減也爲國家帶來利益計算帶來了影響。此種問題,也和國家國民的國家主義的應有狀態有關。

常有人說近代國民國家的特徵爲其均等性和閉鎖性。而近年來安德森(B. Anderson)等人的評論就如衆人所知,就國民國家以前的秩序面來說,在王朝中有很多持有各種各樣語言和文化的集團,存

¹¹前述的『日韓一體/理念及其具體化的對策要領』,5-6 頁

在於領域內,而貴族王室也常都舉行「國際性」的政治婚姻。¹²不遑多言,對他們來說,和自己國家內的平民比起來,不如他國的貴族來得有親近感。然而成立國民國家後,國內的國民身分地位都被均等化後,而文化上也制定了「國語」(日文),使國內失去了的多樣變化性。因此,一直以來都強調和平民不同的貴族王室,和一般國民變成了「同源」,喪失了國際地位,逐漸變成庶民化的存在(我們的王室)。

而如此社會秩序的變遷,也必未都是負面的事。因為國民國家的均等性可說是代表著平等,而閉鎖性意味著相互不侵犯(國境線的尊重)。而相反地,以前體制的多樣性和階層地位;國際性和國家發展;都為表裡一體的代表。

在這裡重要的是,從前的王朝被保留下來而又移轉至國民國家的情況下,前述所說的「國民」的二面性:即「國家資源的確保」及「身為國民的權利賦予」中,前者有優先被選擇的可能較大。而從前的身分階層地位在某種程度保存著,若能將國民當作國家資源並加以確保時,如此對「基於上位者的國民國家化」當目標的執政者的來說,此為絕佳時機,而有如此意圖的人們,就算原為其他的民族團體而編入領域者,和階層地位的下層的世界觀作連結,想必能畫成爲一個同心圓吧!」

目錄: (其他)

13.同 12.所述之書,一五十頁,安德森作了以下敘述:英國的蘇格蘭的英語教育和印度的親英精英培訓教育為列入「法定國家主義」的範圍;甚或日本管轄的「韓國人、台灣人、滿州人、緬甸人,印度尼西亞人、菲律賓人...以歐洲模式(主要倣效英國)來當作實施政策要領的政策標的殖民地」,166 頁。而筆者本身對此定位很有疑問,同樣都是在日本的統治下,像韓國人和台灣人一樣擁有日本國籍;滿州人和緬甸人如此形式上的獨立國,兩者在法制上的地位如明顯地不同。甚而於初等教育所教導的「國民精神」,意圖使殖民地居民融合於日本的同化政策;和英國式的在殖民地印度的親英精英培訓教育;此兩者的基本特色截然不同。安德森認為可以將固定的文化式浸透,以用無差別待遇,同化在「法定的國家主義」之下;而筆者認為國民國家的原理有所限制,其適用於多民族帝國。

14.請參照竹中前述論文

15.小熊前述『單一民族神話的起源』的第十四章,及第十二章

16 本圖為山中速人(人名)在前述的:「『朝鮮同化政策』和社會學同化」中使用的為類似的圖,山中將縱軸設為「社會構造型次元」。不只是法制性,還加社會性的統合觀點,在「社會構造型次元」中,比「法制性次元」更加地和「文化性次元」分離,而設軸於此,不得不說是很困難的。山中在 1983 年時,以如此的分析架構應用在歷史研究上,整理觀點時,必須要作評價衡量才行。筆者無意說此分析為無意義的,但無論怎麼樣的分析架構和圖表都當然有一定的限制。

另外,不只是本文中所指出的限制,如此的分析圖,原來在美國國內,因受到分析民族統合問題的社會學研究的影響下所創造出的分析方式。若要適用於戰前的日本,一定要注意一些事項。例如,1983 年山中提出的論文,提出將多元主義

¹²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Verso Editions, and NLB, London, 1983,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像的共同體』(白石隆,白石沙耶譯, Libroport, 1987 年

用在日本對韓國的統治的替代方案選擇(308 頁);而看一下第九章的中野正剛的例子,在大日本帝國主義中並非沒有主張多元性的主義,只是實際上只能發揮獨立否定論的作用,故在歷史學不太提及此。駒込的前述書中,也有應用到山中的圖表,指出「獨立」的選擇項目在圖表中並不存在…(接 p762) 』

P642

當然，尋求平等且均質的國民權利之議論者，即指向理念型國民國家的勢力，這是不容許多樣化的國民勢力。然而，這種多的情況的主張，重新編入了「國民」的權利；權利的分配，限制國民的範圍。這是明治時期日本的政治・經濟的圓餅圖分配中的一小部份。然而適用「國民」的不均質權利，作為藩閥勢力對抗民權論者們性質的一部份。要給予均質的權利，限制國民的範圍是必須先考慮的。

看這些民權論者的主張，他們最優先注意的是如何保護日本的憲法和議會政治。反對在美濃部朝鮮和臺灣的憲法施行論，明顯是人權迫害，因此，在朝鮮和臺灣施行了憲法。憲法的人權規定卻淪為具文。賦予犬養朝鮮人參政權，特別反對的地方是收買和商議致使會議空洞化，而將更混亂的要素帶入帝國議會之中，這想要避免的事。事實上，促進臺灣和日本制度的統合，在這種地區賦予的不是內地的權利。內地的人權狀況沒有像朝鮮那樣的遭到降低。在國家總力戰體制下，排除了朝鮮和日本。在內地區域內，打算守護公共圈和「國民的權利」，姑且不論對錯，以他們的戰術作為判斷狀況的依據說不定正確。這意指朝鮮人沒有理解現代憲法的能力嗎？朝鮮人經常是陰謀和收買的惡習者，這種作法是不符合一般對議會政體的認識。

這意指要求國民的權利和平等，高唱人種主義要求限制「國民」的範圍，使得表裏一致。亦即，包攝是排除且同時不產生。

P643

如果不認可只有「國民」做為一種國家資源，完全沒有必要限制這個範圍。對權利意識不足者，無法成為人種主義者。由於權利意識把人種主義視為必要。而且那個在否定界線上的位置上能否給予國民的權利？激烈地尋求權利的人，有敏銳暴露的可能性。藩閥的支配勢力由內地而被疏遠，從週邊地域流出下層大眾的民權論者，在這裡能找到產生差異性的原因。反觀，以第 8 章看來，總督府的「一視同仁」平等論，缺乏權力意識。兩者同樣使用民族主義的言詞，卻顯示出對立。

國民國家是民族主義的變奏曲，安德森指出「官方民族主義」的現象。「官方民族主義」是 19 世紀後半，俄羅斯帝國統合思想的稱呼。安德森指出的事例可能適用一般的概念。根據他的形容，這是「中世紀以來，在廣大的多語言領土，維持歸化王朝權力的方法，易言之，這是將國民的皮膚緊緊覆蓋在帝國巨大的身體的一項策略」，筆者贊同安德森的官方民族主義概念的一般化的辦法。以下所見的是俄羅斯的事例。前述了 19 世紀後半的俄羅斯週邊地域同化政策。在以前這個時代，俄羅斯內部各集團的居住地域，保障一定的自治政治和多樣性文化。階層秩序與多樣性有效維持舊王朝的秩序。國民國家在這廣大的土地上運動，在同化政策下，帝國內部各集團高唱「俄羅斯化」，

可以說官方民族主義是將多民族帝國的現實和國民國家的原理強行接合。

王朝和官僚，推動由上而下，促進國民化的大俄羅斯主義，亦即所謂「官方民族主義(official nationalism)」安德森並未提到，相對於此，民間另有「非官方」的小俄羅斯主義。

P644

這是對高唱俄羅斯民族的優秀性，將異民族完全編成「俄羅斯人」的反彈，此斯拉夫派認為與其帝國擴張，不如優先考量「俄羅斯人」的純粹性。這個斯拉夫派在反對模仿西歐文明、倡導俄羅斯文化獨特性的同時，一方面將由上而下朝近代化發展的王朝貴族，視為西歐的模仿者，而讚賞「民眾」為俄羅斯傳統文化的保持者。因而，逐漸由政府主張禁止出版等加以彈壓。在蘇聯時代，也存有這樣的思想潮流，眾所周知的反體制思想家索忍尼辛(Aleksandr Isaevich Solzhenitsn)即其代表。

一方面高唱民族純粹性的排外主義，一方面重視民眾（民族）權利和自身文化的思想，和「由上而下」的官方民族主義對立，可以視為「由下而上」的國民國家形成運動。在日本反對帝國擴張而受到政府彈壓，一面讚賞推動「國民」（民族）文化的民眾，同時高唱確立日本民族文化的單一民族論者津田左右吉，即是一個實例。又，構想民俗學為救濟「國民」（民眾）的「經世濟民」之學，一面批判對朝鮮的同化政策，同時也是日本文化的民族主義擁護者柳田國男，說不定也可歸入此一潮流。

此外，本書在第 9 章提及石橋湛山的小日本主義，有否定多民族共存的傾向；以及在第 21 章提到戰後日本的革新民族主義，一方面倡導「國民的權利」一方面也可看到單一民族論的形成。石橋的小日本主義，明確指出以重視經濟、協調歐美、限制國防為主軸，與戰後日本保守政權的路線不謀而合，此戰後的革新勢力重視「國民的權利」，揭示避免捲入國外紛爭的和平主義。這些要素其機能都限定於「國民」範圍就容易完成。

一方面大日本帝國的官方民族主義，若是國策有其必要，就不會堅持民族的純粹性。眾所皆知，以皇民化政策時期為中心，同化政策的一環就是獎勵「內鮮結婚」。

P645

雖然有獎勵通婚僅止於表相的說法，但如第 10 章和第 17 章所見，內部文書也有促進通婚的主張。總督府和軍方的上層，認為內地殖民者不過是**愚民**，與其保有**愚民**的純血，不如以統治朝鮮的安定為國家政策的優先目標。對於平民出身的殖民者，若沒有超越階級的「日本人」共同感，就無法守住民族的純粹性。

朝鮮、臺灣或滿洲等地，殖民者確實較原住者受到禮遇。許多意見主張將忠誠心值得懷疑的原住者驅離，吸引內地人移入，將該地改造為〈日本人的居住地〉本書亦可看到。但是受到吸引前來的內地人殖民者，結果只不過是為了國策而被安排的棋子。最重視內地人殖民者利益的人種主義，對其統治方針的評價是殖民者在敗戰時受到日本軍和政府何等的對待？考量這一點就太勉強。如果就此評價，稍稍似非而是的說法，是對於大日本帝國當政者的人權感覺，評價太高。但是同時，於

此所說的官方民族主義，「國民」可以取得均等的權利，國民國家教條式的理念當然就無法貫徹。

在前一節，強調包攝並不是比排除更差的統治型態。如以上所見，倡導國民國家，須注意：「包攝」的性格仍需視狀況而異。即使現在，落實福利政策的國家與未落實福利政策的國家兩者，哪一邊要慎重考量「國民」的擴張？或者，護衛勞工既得權利的勞工工會，和歡迎低工資勞工的企業家，何者歡迎移民進入？在這樣的情況下，主張包攝的一方，不一定比主張排除的一方更值得讚賞。

「脫亞」和「興亞」

根據以上國民國家包攝和排除的機能，可整理出近代日本周邊地域政策論的基本類型。

P646

首先，圖 1 是將夾在歐美和亞洲這兩個他者之間的日本，其民族自我認同感的形成圖示化。日本是屬於亞洲的一部份嗎？還是鄰近歐美？此議論從明治時期開始就一直存在。所謂的「脫亞」就是將「日本」與「歐美」同化，排除「亞洲」。而「興亞」就是日本聯合亞洲，共同對抗歐美的意思。因此，「脫亞」就是增強亞洲和日本的界線；「興亞」就是削弱亞洲和日本的界線。

在這裡應該注意的是，這種「歐美」—「日本」—「亞洲」的關係並非對稱，而是以勢力優劣順位來決定其關係。如果體認到三者對等的關係，使歐美同化於日本，或日本在亞洲同化，應該可以呈現出這樣的理論，但只是少數者的觀點。徹底的「脫亞」就是日本和「歐美」同化，而「興亞」是指日本變成亞洲的盟主，三者之間的順位都未變動。

「脫亞」和「興亞」都是採取「亞」論的形式來述說。事實上，日本與「歐美」的關係是屬於主要變數，日本和「亞洲」的關係則屬於從屬變數。若與「歐美」的關係良好，或是沒有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案，就「脫亞」；若與歐美的關係緊張，情況允許聯合「亞洲」與之對抗，日本則高唱「興亞」的觀點。不論是哪種情形，以與「亞洲」的關係為優先考量的情形其實很少。

運用週邊地域的政策理論，其關係如圖 2 所示。在此「間接統治」和「脫亞」的圖一樣，周邊地域被從日本排除，而稱之為「殖民地」。就「同化政策」而言，「外地」（不稱殖民地）是指存在日本與「歐美」之間的前進防衛地帶，屬於和「歐美」奪取競爭的地區，為「日本」的包攝地區。當然，前者是提倡模仿「歐美」統治殖民地的先例，後者的主張當然和「歐美」的殖民地統治不同。

不過，如植原悅二郎的主張，日本同化於「歐美」，又同化日本的周邊地區，文明化的同化論，乃至於統治批判論也都存在。圖 3 顯示出其中所涵蓋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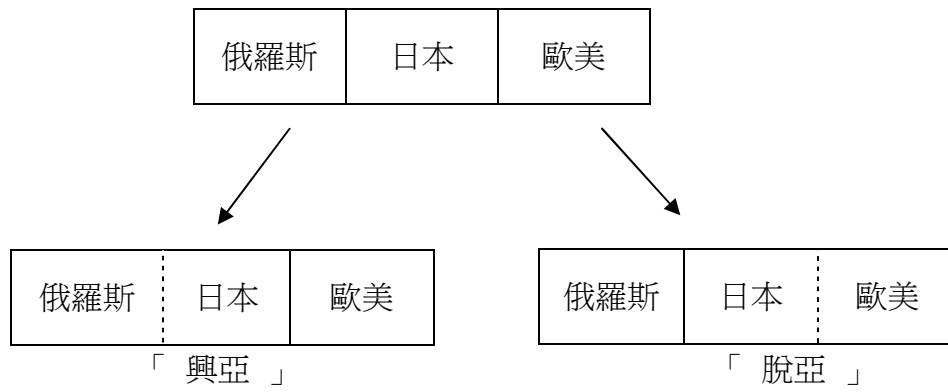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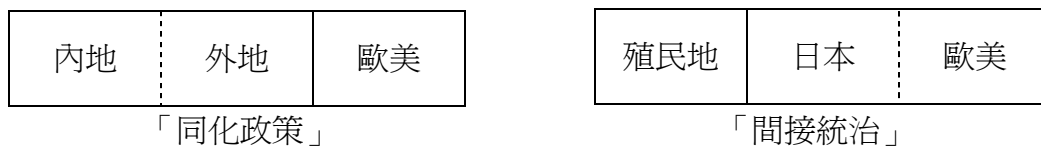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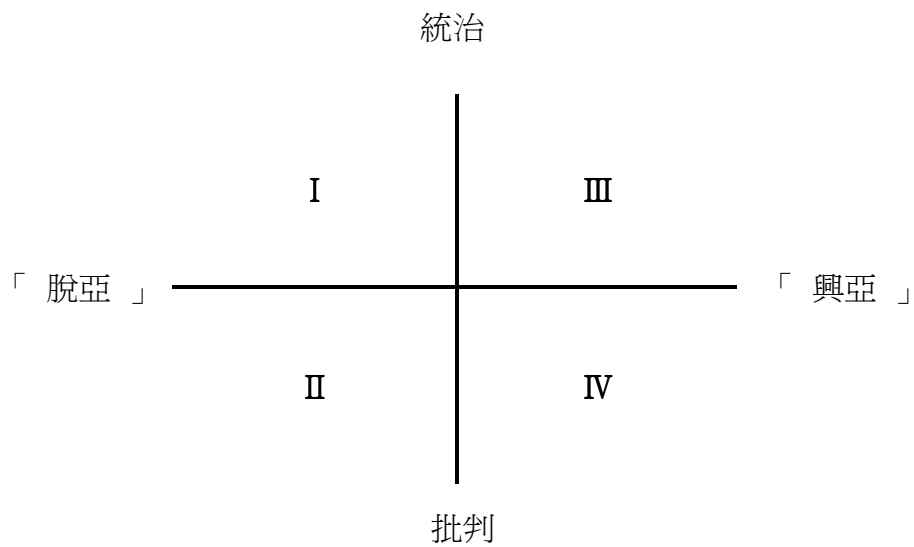


圖 3



P648

這裡的第一象限是「脫亞」型的統治論，模仿「歐美」統治殖民地的方式，主張間接統治，高唱「亞洲」和「日本人」遙遠。第二象限是始於「脫亞」的統治批判論，高唱文明統治國的自覺，

尊重舊慣和擁護人權，乃至於持各項混合的自治主義立場，批判日本的統治比「歐美」晚而且方式拙劣。相對於此，第三象限是始於「興亞」的統治論，一方面強調與「歐美」支配殖民地方式的差異性，一方面主張同化路線，高唱「亞洲」和「日本人」相近。第四象限是始於「興亞」的統治批判論，批判「歐美」的殖民統治與日本的統治是一樣的東西，以「一視同仁」的亞洲共同論觀點進行批判。以上的整理，不僅是根據大日本帝國的事例，而且還有比「自己」更上位的支配者存在的狀況下，所進行的支配。

分類之外的模糊地帶

然而，以上所有分析的理念類型，其實際論點絕非涇渭分明。在前述的四象限圖形中所進行的分析，雖然有利於觀點的整理，但是也伴隨著一定的界限。

四象限圖式的界限，舉一例觀之。例如族群關係的社會學的分析法常用的圖式，然而這個圖示其中暗含兩個前提。

其中的一項前提是設兩個軸，分別為文化與法制，即能明確區分。不過事實上，強迫同化的問題，會影響文化與法制的界限範圍。例如：公用語、婚姻、宗教等，大部分都是諸如此類的事項。由日本支配朝鮮、臺灣的例子來看，日語的公用語化，究竟是法制還是文化的部份？又所謂創氏改名，並不是單只把朝鮮人的名字改為日本風格、朝鮮人的家族型態（父系血統的家系，夫婦持不同的姓）變成日本戶籍法的家族型態（同一戶籍家族全員登錄一個姓）。在此，所謂戶籍法的法制，已顯示反映出特定文化。日本的家族制度是屬於特殊的文化。現在西歐的問題在於伊斯蘭系移民的一夫多妻制和一夫一婦制的家族法產生衝突。